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(暑期班)
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03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，以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論文計畫

(一)提交時間:擬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，須於第 3 年暑期開始之後提交。

(二)提交方式: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。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(論文計畫內容不得少於 20 頁，並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)。並附「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」(如附件 1)，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，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。

(三)審查方式: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，並填具「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」(如附件 3)。審查通過者，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，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(助理教授以上)2 名擔任口試委員(口試委員中，校外委員至少 1 名)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予以遴聘。考前由系辦公室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、地點和接待事宜。

(四)審查結果: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「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」(如附件 4)，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;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，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，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「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」(如附件 5)。

(五)更換論文計畫: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,如有特殊需要,商請指導教授同意,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,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「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」(附件6),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,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「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」(如附件1),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,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。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。因更換論文計畫如增加行政經費支出研究生須自行負擔該費用。

三、論文口試

(一)申請日期: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須距提出論文計畫4個月以上,且須於第4年暑期開始之後提出,於預定口試日期3週前填寫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」(如附件7),檢附「歷年成績單」、「修畢學分切結書」(如附件2)、「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」併同論文3冊,送交系辦公室。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,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,予以遴聘。

(二)口試方式:

1. 由本碩士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3人(含指導教授)為原則,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。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。
2.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。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,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。
3. 口試時,得由研究生商請1人紀錄,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。
4. 口試完畢後,由各考試委員祕密評定分數,評定以1次為限,100分為滿分,獲得2人評給70分以上,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70分者為及格(如附件8、附件9)。
5.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,得於4個月後申請重考,重考以1次為限,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,

重考及格之成績以 70 分登錄。

- (三) 論文修正: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,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,經指導教授確認後,填具「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」(如附件 10),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,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。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(8 本)期限為舉行考試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,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,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。

四、論文指導教授

(一) 選任:

論文指導教授聘選須為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。

(二) 更換:

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,如確有必要,經原指導教授同意,得填具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(如附件 12),敘明具體理由,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,更換指導教授。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。

五、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:

- (一) 給分在 93 分以上者:論文須甚有創見,且對提昇語文教學貢獻卓著。
- (二) 給分在 90 至 92 分者:論文須有創見,對提昇語文教學頗有貢獻。
- (三) 給分在 86 至 89 分者:論文須紮實,對提昇語文教學有貢獻。
- (四) 給分在 80 至 85 分者:論文須平實,對發展語文教學具參考價值。
- (五) 給分在 70 至 79 分者:論文尚有條理,對發展語文教學稍具參考價值。
- (六) 給分在 70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:論文缺乏條理,對發展語文教學無參考價值;或有抄襲、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本要點未規定之處，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